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統一為25%。

於2007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規定享有相關稅務法律及行政法規項下的優惠稅率及具行政法規效力的主管文件規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務政策的企業，須遵守下列過渡辦法：

- (1) 自2008年1月1日起，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其現行稅率將在五年內上調至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完整稅率。其中，就享受15%企業所得稅率的企業而言，18%、20%、22%、24%及25%稅率將分別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生效；就享受24%企業所得稅率的企業而言，25%的稅率將自2008年起生效。
- (2) 自2008年1月1日起，享有相關企業所得稅項下的定期優惠稅待遇（如「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的企業，將繼續享有該優惠稅待遇，直至根據相關稅法、行政法規及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相關文件中規定的優惠辦法的有關定期屆滿為止。就並無享有優惠稅待遇的企業而言，由於仍未實現溢利，故享有優惠稅待遇的相關期限應自2008年起計算。

有權自上述過渡優惠政策中獲益的企業須為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並於行政機構如工商管理局註冊登記。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提供應課稅勞務、無形資產轉讓或不動產銷售的所有單位及個人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稅率根據應課稅項目介乎3%至20%不等。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貨物銷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就製造、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增值繳納增值稅。除在某些有限情況下的增值稅稅率為13%外，從事貨物銷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貨物進口的增值稅的一般稅率為17%。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同意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1985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1986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以及國務院及財稅主管部門自1985年以來頒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及政策，自2010年12月1日起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國個人。

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承擔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應根據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同時徵收。城市納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應為7%，縣城或鎮納稅人應為5%，而城市、縣城或鎮以外的納稅人應為1%。

根據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後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除非有關單位已根據《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繳納農村教育費附加，否則承擔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3%，教育費附加應根據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同時徵收。

土地使用稅

根據於1988年9月27日頒佈及先於2006年12月31日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及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土地使用稅。土地使用稅以納稅人實際佔用的土地面積為計稅依據，並依照規定的稅率徵收。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設立及取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合同、建設工程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以及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應納稅憑證。印花稅的稅目及稅率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隨附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實施。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統一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獲得的H股股息，應依據中國與該外國居民所在司法權區簽訂的適用稅收條約，繳納5%至20%（通常為10%）的預扣稅。若該等司法權區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則股息稅率為2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其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則其源於中國所得一般將課以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出的《關於中國居

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H股股息，統一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出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於中國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A股、B股或境外股份(如H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分派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投資者倘並非居住在中國、但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司法權區，或有權就從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享有預扣稅寬減或豁免。中國目前與多個司法權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中國亦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1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訂明是否繼續就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在特定情況下，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無法例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我們的H股)須徵收個人所得稅，實踐中，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出售中國企業股份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無法例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中國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須徵收企業所得稅，但並不完全排除在實踐中稅務機關就該等所得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可能性。

所居住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外國投資者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所得，視其適用的具體稅收條約內容可能免於由中國稅務機關對其徵收所得稅。中國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股東分派的股息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但倘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上述企業（即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本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不超過所分派股息的5%。倘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上述企業少於25%股本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不超過所分派股息的10%。

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定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a)該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b)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c)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倘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希望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待遇，其應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進行備案，此乃由於優惠稅待遇並不會自動適用所致。未經批准或備案，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待遇。

中國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需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匯。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曾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最新修訂明確強調，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付款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取消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仍然存在的限制的同時，繼續對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行現行限制。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將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革。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匯回中國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

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管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經常賬戶項目相關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保留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收入或將其售予任何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須獲主管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需要外匯以進行貿易及支付員工薪酬等經常性活動的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但須提交相關的有效憑證。此外，需要外匯以支付股息（例如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分派溢利）的企業，在繳付有關股息的稅款後，支付股息所需的金額可自指定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資金支取，而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則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額外外匯。

資本賬戶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投入）下的外匯兌換仍然受限制，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於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匯率自行釐定適用匯率，但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1月28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內公司股份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該等公司的國內股東如欲出售或購買在該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向彼等居住城市的有關地方外匯管理局作出申請，以登記彼等在該國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該等公司股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通知」），中國境內居民若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股本發行或可換股債券方式在中國境外進行融資而資產或權益位於中國境內，則須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中國境內居民指持有中國護照或中國身份證的居民或並無擁有中國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個人。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但並非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定義見75號通知），因此，75號通知並不適用於我們的股東，我們的股東毋須根據75號通知申請外匯登記。